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2-06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重要提示

（一）本行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行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会议应出席董事 14 名，实际出席董事 14 名，姚威董事因其他公务未能亲自出席，书面委托李巍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三）本行董事长王江、行长付万军及财务会计部总经理孙新红保证本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行长付万军主管财会工作。

（四）本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且未经审计。

（五）本报告除特别说明外，币种为人民币。

（六）本报告中"本行"指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团"指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二、基本情况

（一）本行简介

股票简称	A 股：光大银行	股票代码	A 股：601818
	H 股：中国光大银行		H 股：6818
证券上市交易所	A 股：上海证券交易所		
	H 股：香港联合交易所		
联系人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旭阳	曾刚宇	
投资者专线	86-10-63636388		
客服及投诉电话	95595		
传真	86-10-63636713		
电子信箱	IR@cebbank.com		

本行成立于 1992 年 8 月，是经国务院批复并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总部设在北京。本行于 2010 年 8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2013 年 12 月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

（二）本行战略执行情况

2022 年 10 月 16 日至 22 日，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胜利召开。这次大会是在全党全国各族人民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关键时刻召开的一次重要大会，进一步指明了党和国家事业的前进方向。报告期内，本行践行金融央企国家队、财富管理专业队、民生服务先锋队使命，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打造一流财富管理银行"战略愿景，强化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提出以数字化经营为路径，以绿色发展为导向，着力拓展财富管理、综合金融、普惠金融、交易金融等重点业务，不断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精准支持国家重点项目、制造业及科技创新、普惠金融、绿色金融、乡村振兴、民营和小微企业、居民消费等重点领域，有效管控经营风险，提升价值创造能力，持续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中国式现代化建设贡献"光大力量"。

一是积极支持实体经济，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坚守金融本源，综合施策服务实体经济，信贷总量实现稳定增长。开展"稳经济、进万企"系列活动，采取专项信贷计划管理、差异化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优惠、强化平衡计分卡考核等激励约束举措，全力支持普惠小微、中长期制造业、绿色金融、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普惠小微贷款、中长期制造业贷款、绿色贷款比上年末分别增长 27.65%、29.60%、46.02%，均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幅。通过植根实体经济，促进盈利能力稳步提升，剔除上年权益工具估值增加 18.70 亿元的非经常性收入影响，前三季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06%，比上半年进一步改善。

二是推进业务结构调整，强化财富管理特色。优化资源配置，大力拓展绿色中间业务，推进经型化、综合化转型。前三季度实现理财、代理、结算、托管等绿色中间业务收入 91.33 亿元，同比增长 5.70%。零售金融业务强化客户分层分群经营，依托数字化经营培育特色业务和竞争优势，优化手机银行和云缴费双 APP，强化物流、二手房、灵活用工等场景金融建设，升级基金、保险、私募频道和私行专版，上线"理财夜市"，引入阳光消费金融"欢喜贷"产品，打造"便民+微金融"特色服务。公司金融业务加快"商行+投行+资管+交易"一体化转型，首创"碳易通"金融场景产品，满足客户碳排放权质押融资需求，构建绿色金融品牌形象。金融市场业务强化客户生态建设，加快开发"同业机构数字化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同业代销、代客、做市、撮合等数字化渠道，拓展同业客户生态圈，提升资产适配能力，推进多方共赢。

三是完善风险治理体系，提升风险抵御能力。坚持稳健审慎的风险管理策略，健全风险管理体系，提升风险管理前瞻性，增强各类风险应对能力。加强资产质量全流程管理，推进面向业务前端的风险派驻和风险嵌入机制，资产质量持续保持平稳。完善并表风险管理机制，有效传导风险策略，推行统一风险限额下的风险监控贯通机制，合理控制单一客户授信集中度。深化自动化审批管理体系和风险预警平台建设，建立前中后预审会商机制。完善授信行业研究管理体系，加强组合监测和大额授信客户穿透式风险监测，提升营销服务和风险防控的精准性。高度重视房地产授信业务的稳健发展，坚持"房住不炒"总原则，对房地产行业准入和集中度管理始终保持审慎态度。

四是持续加大科技投入，加快数字化转型。不断强化科技资源投入和科技人才队伍建设，报告期内，全行科技投入 37.29 亿元，同比增加 7.28 亿元，增长 24.26%；全行科技人员 3,030 人，比上年末增加 669 人。推进新一期科技战略规划落地实施，以"一新二化"（新体验、新模式、新融合，中台化、敏捷化、智能化）为科技发展目标，按照"中台赋能、数据驱动、目主可控、安全前移、敏捷融合"的整体原则组织实施近百项重点项目，聚焦业务中台、数据中台和技术中台建设，推进科技与业务的深度融合，快速响应市场需求，通过数字化转型全面驱动业务发展。

三、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2 年 7–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2 年 1–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8,824	(2.17)	117,278	0.43
净利润	13,317	4.66	36,763	4.30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3,292	5.16	36,591	4.29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279	6.12	36,606	4.98
基本每股收益 1(人民币元)	0.21	10.53	0.59	5.36
稀释每股收益 2(人民币元)	0.18	5.88	0.53	3.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	11.11	–0.13 个百分点	10.90	–0.26 个百分点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129,604)	(26.80)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	6,264,636	5,902,069	6.14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资产	501,932	482,489	4.03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4（人民币元）	7.35	6.99	5.15

注：1、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本期宣告发放的优先股股息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利息。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本年发放优先股股息 29.71 亿元（税前），发放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利息 18.40 亿元（税前）。

2、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影响）/（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化为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以年化形式列示。

4、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资产–其他权益工具优先股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部分）/期末普通股股本总数。

上述数据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规定计算。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2 年 7–9 月	2022 年 1–9 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	(24)	–
既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2)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9	80	–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3)	–
其他非经常性净损益	(10)	(47)	–
所得税影响	(10)	(14)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7	(10)	–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3	(15)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4	5	–

（二）资本充足率及杠杆率

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监会令 2012 年第 1 号）计量的资本充足率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并表	非并表	并表	非并表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393,905	370,991	374,792	353,466
一级资本净额	498,955	475,890	479,854	458,365
资本净额	587,674	559,693	562,254	536,269
风险加权资产	4,531,050	4,398,878	4,204,733	4,081,624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69	8.43	8.91	8.66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01	10.82	11.41	11.23
资本充足率	12.97	12.72	13.37	13.14

注：并表口径的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包括境内外所有分支机构，以及《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属于并表范围的被投资金融机构。其中，并表的被投资金融机构包括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阳光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光银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欧洲）、韶山光大村镇银行、江苏淮安光大村镇银行和江西瑞金光大村镇银行。

按照《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中国银监会令 2015 年第 1 号）计量的杠杆率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杠杆率	6.73	6.63	6.73	7.00
一级资本净额	498,955	487,814	487,650	479,854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7,412,046	7,361,094	7,240,628	6,857,297

（三）流动性覆盖率

按照《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中国银保监会令 2018 年第 3 号）计量的流动性覆盖率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性覆盖率	112.05	114.99	119.89	136.39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962,265	876,134	732,656	838,986
未来 30 天现金净流出量	858,788	761,891	611,108	615,137

（四）中国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差异

本集团分别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计算的 2022 年 1–9 月净利润和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无差异。

（五）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本集团不存在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与上年末或上年同期相比增减变动幅度超过 30%的情况。

四、经营情况分析

（一）经营情况概述

1、信贷投放增加、业务规模平稳增长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 62,646.36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3,625.67 亿元，增长 6.14%。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 35,646.34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2,573.30 亿元，增长 7.78%，占资产总额 56.90%，比上年末上升 0.86 个百分点。其中：对公贷款（含贴现）20,476.31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9.12%，主要是本行加大了制造业、绿色金融、数字经济、战略性新兴产业、区域协调发展、乡村振兴等领域的信贷投放；零售贷款（不含信用卡）10,573.38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7.57%，主要是本行增加了对小微企业及新市民融资需求的支持。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负债总额 57,606.72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3,429.69 亿元，增长 6.33%。客户存款总额 39,795.17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3,037.74 亿元，增长 8.26%，占负债总额 69.08%，比上年末上升 1.23 个百分点。对公客户存款（含其他存款中的对公部分）29,442.29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6.60%，其中，对公人民币核心存款余额增加 1,824.37 亿元，增长 7.87%，主要是本行公司金融坚持"做大结算、做强交易、做多流量"原则，聚焦流量转化，拓宽低成本存款增长渠道，优化存款结构。零售客户存款（含其他存款中的零售部分）9,671.57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12.68%，主要是受资本市场震荡影响，居民储蓄意愿较强；同时，本行加大借记卡、信用卡双卡联动，拓展第三方快捷支付绑卡业务，带动结算性资金沉淀留存。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股东权益总额 5,039.64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95.98 亿元，增长 4.05%，主要是本年利润增长。

2、净利润增长环比提速，盈利能力持续向好

1–9 月，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1,172.78 亿元，同比增加 5.00 亿元，增长 0.43%，剔除上年权益工具估值增加 18.70 亿元的非经常性收入影响，前三季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06%，比上半年进一步改善；实现净利润 367.63 亿元，同比增加 15.16 亿元，增长 4.30%，环比上半年稳中提速，盈利能力持续向好；年化平均资产收益率和年化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0.81%和 10.90%。

（1）利息净收入

利息净收入 852.18 亿元，同比增加 12.24 亿元，增长 1.46%。日均生息资产规模 56,179.51 亿元，同比增长 8.90%，主要是本行加大对实体经济的投融资支持力度；净息差 2.03%，同比下降 15BPs，主要是本集团积极落实让利实体经济政策，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同时，LPR 下调带动贷款收益率下行，生息资产收益率有所下降。

（2）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15.54 亿元，其中理财、代理、托管、结算等绿色中间业务收入 91.33 亿元，同比增加 4.92 亿元，增长 5.70%，占比进一步提升，收入结构不断优化。主要是本行着力培育财富管理特色，加快轻型化转型，狠抓绿色中间业务发展，取得显著成效。

（3）业务及管理费

业务及管理费 284.44 亿元，同比减少 4.15 亿元，下降 1.44%；成本收入比 24.25%，同比下降 0.46 个百分点，主要是本行加强费用精细化管理，在科技创新、客户培育、重点业务支持等方面保持较大投入力度的同时，贯彻费用节约理念，有效提升资源投入产出效率。

（4）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减值损失 407.24 亿元，同比减少 27.22 亿元，下降 6.27%，主要是本行近年来保持较大的信贷拨备计提力度，为不良资产处置化解创造有利条件。

3、风险指标总体保持稳定，资产质量持续改善

报告期末，本集团不良贷款总额 441.88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28.22 亿元；不良贷款率 1.24%，比上年末下降 0.01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 188.61%，比上年末上升 1.59 个百分点。1–9 月，本集团新生成不良贷款同比实现下降。

4、成功发行二级资本债券，资本实力不断增强

报告期内，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450 亿元二级资本债券，充实了二级资本，提高了资本充足率。报告期末，本集团资本净额 5,876.74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254.20 亿元，增长 4.52%；资本充足率 12.97%，一级资本充足率 11.01%，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69%，均符合监管要求。

（二）业务经营情况

1、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公司金融业务大力服务实体经济，助力稳住经济大盘，组织开展"稳经济、进万企"系列服务活动，聚焦基础设施、战略区域、制造强国、绿色低碳、科技自强、普惠金融、助企纾困等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加大信贷储备和投放力度。报告期末，对公贷款（含贴现）20,476.31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710.77 亿元，增长 9.12%，增量增速位居可比同业前列；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三大重点区域对公人民币贷款（含贴现）10,703.29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084.99 亿元，增长 11.28%；制造业贷款和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分别比上年末增长 18.40%和 29.60%；通过 CRMW（信用风险缓释凭证）支持实体经济债券发行超 70 亿元，为多家细分市场龙头制造业企业提供多元化融资方案。零售贷款全力服务国家扩大内需战略，加大普惠金融投放力度，支持小微企业发展，零售普惠贷款增量占零售贷款增量的 64.57%；积极满足居民住房合理需求，及时调整住房贷款产品策略，支持"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工作，推行集约化经营，强化全流程风控体系建设，实现规模、效益、质量均衡发展。报告期末，零售贷款（不含信用卡）10,573.38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743.74 亿元，增长 7.57%。

以绿色发展为导向，落实国家"双碳"战略，大力发展绿色金融，推出"碳易通"场景金融，用好碳减排支持工具，提升绿色金融服务质效。报告期末，绿色金融贷款 1,819.22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573.31 亿元，增长 46.02%；清洁能源贷款 275.03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47.82 亿元，增长 116.19%。积极支持环保低碳企业直接融资，报告期内承销 7 笔绿色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总规模 45.80 亿元，投资绿色债券规模同比增长 79.86%。

持续加大普惠贷款投放，实现普惠金融"两增两控"阶段性监管达标；聚焦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加强场景拓展与生态互联，升级"阳光政采贷""阳光 e 抵贷"自动审批运营模式，推出"阳光 e 税贷"信用产品，提升金融服务覆盖面、可得性和满意度。报告期末，普惠贷款 3,025.24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655.23 亿元，增长 27.65%，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 21.04 个百分点；普惠贷款客户 45.52 万户，比上年末增加 6.31 万户；新投放贷款加权平均利率 4.51%，比上年末下降 39BPs；不良率 0.59%。

加快推进"商行+投行+资管+交易"战略转型，以 FPA（对公综合融资规模）为北极星指标，锚定"传统信贷、债券融资、非贷非债业务持续向三个 1/3 优化"的目标，健全投债联动、保债联动、资管联动等多项机制，提升投融资综合服务能力。报告期末，全行 FPA4.67 万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4,010.21 亿元。

2、深化财富管理转型

光大理财不断丰富"七彩阳光产品体系"内涵，持续推出阳光金创利稳进和阳光橙安盈等品牌级产品，拓展中长期理财产品赛道，凭借清晰多元的产品风险收益特征，满足不同客群理财需求；高质量推动养老理财试点，推出多只符合长期养老需求和生命周期特点的养老产品；秉持"为投资者创造可持续价值回报"经营理念，灵活应对市场波动挑战，今年以来为投资者创造收益 220.13 亿元；关注新经济、新能源、新基建等关键赛道的投资机会，成为市场最活跃 REITs 投资主体之一。报告期末，并表口径非保本理财产品余额 13,229.56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2,552.47 亿元，增长 23.91%，其中，净值型理财产品余额 12,770.98 亿元，占比 96.53%。本年非保本理财产品累计发行 3.14 万亿元。

公司财富管理方面，积极拓展代销合作渠道，为客户"量身定制"专属产品，发行定向服务中小微客户的普惠金融产品"阳光金普惠日日盈"，落地首笔省级社保基金战略储备基金委托投资理财业务"阳光金增利臻享 E001 号"，满足机构客户多样化财富管理需求。报告期末，机构理财代销规模 1,943.85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499.47 亿元，增长 34.58%。

零售财富管理方面，以做大 AUM（管理零售客户总资产）规模为北极星指标，搭建光大特色财富管理开放生态平台，孵化场景金融项目，强化资产配置能力与产品供给能力，丰富理财、代理等产品体系，适应客户多元投资需求，促进财富管理规模扩大、效益提升。

全面推进第三支柱个人养老金业务，稳步建设个人养老金系统集群，推广第三代社保卡应用，为企业、机构客户提供年金托管、账户管理等安全、专业、优质的综合金融服务。报告期末，累计服务社保客户 1,202.16 万户；企业年金托管规模 1,051.29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7.35%，运营管理养老金个人账户 80.26 万户。

3、不断夯实客户基础

成立公司客户经营发展委员会，统筹推动公司金融客群建设工作，建立完善"分层、分级、分群"的营销模式，围绕重大项目、重点企业和重要产业链，创新场景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深化公司客户合作。报告期末，公司金融客户 94.85 万户，比上年末增加 6.57 万户，增长 7.44%，其中，有效客户 43.97 万户，比上年末增加 2.57 万户，增长 6.21%；有效客户存款年日均规模比上年末增加 1,135.40 亿元，公司客户价值进一步提升。

持续打造数字化零售银行，推动建设以"分层分群、数据驱动、渠道协同、交易转化"为核心的零售客户经营体系。报告期末，本行零售客户（含借记卡和信用卡客户）14,920.34 万户，比上年末增长 6.54%，AUM23,892.21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2,667.54 亿元，增长 12.57%，创近年同期增长新高。月日均资产在 50 万元及以上的中高端客户比上年末增长 8.78%，客户质量不断提升，其中，财富客户 114.57 万户，比上年末增加 9.36 万户，增长 8.89%，管理财富客户资产 11,493.34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063.70 亿元，增长 10.20%；私人银行客户 55,500 户，比上年末增加 5,479 户，增长 10.95%，管理私行客户资产 5,556.34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545.06 亿元，增长 10.88%。

树立同业客户经营理念，加快开发"资金交易综合管理平台""同业机构数字化综合服务平台"，强化财富管理、代客做市、居间撮合、支付结算的能力建设，拓展同业客户生态圈，报告期末同业客户 3,838 户。

4、推进数字银行建设

持续打造以手机银行、云缴费双 APP 为核心的"财富+"开放平台，手机银行完善"理财、社保、缴费、贷款一站通"模式，云缴费加快"生活+微金融"生态建设，全面提升线上综合运营能力与客户体验。报告期末，手机银行月活客户 1,914.57 万户，同比增长 22.95%；缴费直联月活用户 1,368.44 万户，同比增长 55.42%。

云缴费继续保持中国最大开放便民缴费平台领先优势，项目接入数量稳定增加，平台输出渠道继续拓宽，客户服务能力持续提升。报告期末，累计接入缴费项目 14,087 项，比上年末增长 14.87%；累计输出平台 725 家，比上年末增长 8.53%；缴费笔数 18.28 亿笔，同比增长 23.23%；累计直联用户 1.33 亿户，比上年末增长 25.47%。

建立全行特色场景金融生态服务体系，打造光付通、光信通、物流通、普惠云、融 e 链等多个数字化名品。其中，光付通为"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832 平台）创新研发远程开立有限功能结算账户服务；光信通入选人民银行首批金融科技创新管理服务平台；物流通与满帮集团等数十家物流龙头企业开展合作，服务货主及司机超 840 万户。

加强数据平台建设，提升规模化智能服务能力和水平，在智能风控领域，打造从准入开始的智能反欺诈系统，提供贷前自动化审批、贷后智能预警全流程智能风控能力；在智能营销领域，累计构建近 280 个模型，助力全行零售 AUM 提升超 800 亿元；在智能营销领域，自主研发企业级 RPA 流程自动化平台，面向全行输出智能化和自动化流程处理能力，覆盖总分行前中后台 180 多项应用场景。

五、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户、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A 股 222,763，H 股 845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国有法人	A 股	23,359,409,561	43.23	–
		H 股	1,782,965,000	3.30	–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H 股	5,239,366,370	9.70	未知
中信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H 股	4,200,000,000	7.77	–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H 股	1,572,735,868	2.91	–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H 股	1,530,397,000	2.83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A 股	989,377,094	1.83	–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A 股	413,094,619	0.76	–
		H 股	376,393,000	0.70	–
中能（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A 股	766,002,403	1.42	–
中远海运（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A 股	723,999,875	1.34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A 股	653,207,840	1.21	–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3,532,374,561	A 股	23,359,409,561
				H 股	172,965,000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5,239,366,370	H 股	5,239,366,370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1,572,735,868	A 股	1,572,735,868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1,530,397,000	H 股	1,530,397,0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989,377,094	A 股	989,377,094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89,487,619	A 股	413,094,619
				H 股	376,393,000
中能（集团）有限公司			766,002,403	A 股	766,002,403
中远海运（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23,999,875	A 股	723,999,87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53,207,840	A 股	653,207,840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26,063,556	A 股	626,063,556

注：1、报告期末，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简称光大集团）持有的 16.10 亿股 H 股，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 42.00（亿股 H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除此之外的其他普通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2、报告期末，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表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持有的本行 H 股合计 5,239,366,370 股，其中，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和光大集团持有的本行 H 股分别为 1,605,286,000 股、282,684,000 股和 172,965,000 股，代理本行其余 H 股为 3,178,431,370 股。

3、据本行获知，截至报告期末，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是光大集团间接控制的子公司；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远海运（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 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 均为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子公司。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4、报告期末，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名义持有人身份，受他人指定并代表他人持有本行 A 股合计 653,207,840 股，包括香港及海外投资者持有的沪股通股票。

5、报告期末，本行无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股东未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

（二）持有本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

1、光大优 1（代码 360013）

单位：户、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0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32,400,000	16.20	–	–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26,700,000	13.35	–	–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15,500,000	7.75	–	–
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15,500,000	7.75	–	–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5,500,000	7.75	–	–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11,640,000	5.82	–	–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0,000,000	5.00	–	–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0,000,000	5.00	–	–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9,950,000	4.98	–	–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7,786,000	3.89	–	–

注：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本行控股股东光大集团存在关联关系，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以及其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光大优 2（代码 360022）

单位：户、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2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平安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12,190,000	12.19	–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0,080,000	10.08	–	–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国有法人	10,000,000	10.00	–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8,180,000	8.18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7,200,000	7.20	–	–
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6,540,000	6.54	–	–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6,370,000	6.37	–	–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5,800,000	5.80	–	–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5,210,000	5.21	–	–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4,570,000	4.57	–	–

注：光大集团为本行控股股东。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以及其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3、光大优 3（代码360034）

单位：户、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6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84,110,000	24.04	–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47,720,000	13.63	–	–
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27,270,000	7.79	–	–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27,270,000	7.79	–	–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20,810,000	5.95	–	–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8,180,000	5.19	–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5,840,000	4.53	–	–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其他	15,000,000	4.28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3,630,000	3.89	–	–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9,090,000	2.60	–	–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其他	9,090,000	2.60	–	–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9,090,000	2.60	–	–

注：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以及其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4、本行无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

六、其他提醒事项

（一）发行二级资本债券

2022 年 8 月，本行 2022 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完毕，发行规模 450 亿元，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 10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 400 亿元，在第 5 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票面利率 3.10%；品种二 1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 50 亿元，在第 10 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票面利率 3.35%。募集资金用于充实本行二级资本，提高资本充足率，支持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二）澳门分行设立进展情况

2022 年 7 月 9 日，本行澳门分行设立申请获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批准，截至本报告披露日，相关设立工作正在推进中。

七、季度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并附后）。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8 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9 月 30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42,865	378,263	342,717	377,84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2,308	51,189	40,090	49,555
贵金属	8,530	6,426	8,530	6,426
拆出资金	103,361	138,349	112,564	149,588
衍生金融资产	26,993	13,705	26,972	13,70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2	31,164	–	32,507
发放贷款和垫款	3,491,430	3,239,396	3,482,677	3,231,445
应收融资租赁款	104,177	109,051	–	–
金融投资	2,005,417	1,836,016	1,990,032	1,822,297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09,499	383,666	402,562	378,1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436,565	325,695	429,432	318,34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1,123	1,125	1,118	1,12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1,158,230	1,125,530	1,156,920	1,124,721
长期股权投资	179	256	12,983	12,983
固定资产	26,078	25,155	16,033	15,836
使用权资产	10,387	10,953	10,226	10,780
无形资产	3,036	2,767	2,964	2,714
商誉	1,281	1,281	1,281	1,2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363	19,895	30,968	18,517
其他资产	66,029	88,201	82,778	85,919
资产总计	6,264,636	5,902,069	6,140,815	5,781,39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资产负债表（续）
2022 年 9 月 30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51,747	101,180	51,592	101,03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80,076	526,259	481,242	528,061
拆入资金	171,047	179,626	91,638	98,520
以公允价值计